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
议案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6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听取：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下午 14:40 点

二、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9 号兴发大厦
34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少平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董事、高管以及见证律师情况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主持人宣读议案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九)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二)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现就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律师将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提交表决的累积投票议案，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公司积极应对外部风险与挑战，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动态，精准对接客户实际需求，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5 亿元，同比增长 29.73%；实现利润总额 2.29 亿元，同比增长 32.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 亿元，同比增长 29.69%。

同时资本市场成绩卓越，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标志着公司发展迈入新的里程碑。

二、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完成董事会换届，忠实履职、勤勉尽责，依法行使公司及股东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落实股东会决议，持续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参会人员
1	2025年2月21日	一届十八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2	2025年3月28日	一届十九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3	2025年4月28日	一届二十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4	2025年6月12日	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5	2025年7月18日	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6	2025年8月11日	二届一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7	2025年8月18日	二届二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8	2025年10月24日	二届三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9	2025年12月9日	二届四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其中3次临时股东会，1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

建议及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遵循诚信、勤勉、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公司治理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结合行业特性和公司经营实际，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防范风险和提高效力为重点，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新增及修订内控制度42项，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清晰，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三、2026年重点工作

2026年，董事会全体成员将规范履责，勤勉尽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资本市场规范要求，忠实勤勉履行决策与监督职责，牢牢坚守科创板定位，聚焦核心主业

推进重点工作：持续强化科创属性建设与核心技术研发投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落地实施；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规范履职与独立监督；严守合规运营底线，健全内控与风险防控机制，提升生产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全面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股东权益保护，统筹科创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推动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下实现规范运营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共进，以卓越的成绩回馈全体股东，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14,000 万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公司可以根据授信银行要求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公司在申请授信、借款及提供担保等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谈晓华先生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

（1）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授信申请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2）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理协议、财务顾问费合同等融资法律文件；（3）与各金融机构商定具体借款、担保、抵押等合同的金额、起止时间，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对授信银行及借款进行调整；（4）提交办理授信或借款涉及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

会通过 2027 年度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促进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运营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1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优化公司产品布局，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计划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3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汇报。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志棠）》《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婕）》《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从其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文熹-离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